

嶺東科技大學101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1 年 3 月 28 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	二 年 級					三 年 級					四 年 級					總計		
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
必修	專題研討（一）	1	1			策略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21學分		
	行銷管理專題	3	3			碩士論文	3	3	3	3													
	研究方法	3	3			碩士論文研討			1	1													
	物流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專題研討（二）			1	1	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7	7	4	4	小 計	6	6	4	4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
選修	組織理論與管理	3	3			高等統計學專題	3	3													至少應修15學分		
	作業研究	3	3			品牌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
	價格決策專題	3	3		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
	服務行銷管理專題	3	3			行銷與流通經營實務	3	3															
	消費者行為專題	3	3			專案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
	產品發展與管理專題	3	3			財務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
	流通科技管理專題	3	3			數位行銷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
	倉儲管理專題	3	3			多層次傳銷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
	電子商務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					
	零售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					
	企業倫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					
	文化創意行銷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					
	貨物運輸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					
	企業資源規劃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顧客關係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通路策略與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非營利事業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策略行銷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國際行銷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流通事業經營策略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全球運籌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供應鏈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存貨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多變量分析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整合行銷溝通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
小 計	39	39	36	36	小 計	18	18	6	6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	
總	計	46	46	40	40	總	計	24	24	10	10	總	計	0	0	0	0	總	計	0	0	0	0

規定事項

- 一、畢業學分36學分(含必修15學分、選修15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)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～16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3～16學分。
- 三、先修科目：統計學(一)、統計學(二)
 1. 大學時已修過先修科目各三學分(含)以上且成績及格者，該科目不必補修，否則須於碩一選修本校開設之「統計學(一)」及統計學(二)」各三學分以上，補修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 2. 如大學已修之科目名稱稍有差異(如統計學與統計學概要)，可提繳相關證明文件(如原修讀學校所開具之包含「授課大綱」之修課證明，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得免補修。
- 四、補修規定：論文指導教授有權指定學生補修相關課程，所補修之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研究生因研究需要，經各相關系(所)主任及指導教授之同意得選修他所開授之科目，修得之學分經所審核至多得採計3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- 六、「行銷與流通經營實務」課程包含自費性之海外移地教學活動。